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制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二条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存在漏洞、不能有效防范错误与舞弊，或者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弱点和偏差、不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与舞弊的情形。

第三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一）设计缺陷：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二）运行缺陷：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

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四条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三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公司在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第六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第七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

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2%
总资产 潜在错报	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或违规事件；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企业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第八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或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小于利润总额的 2%且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企业严重缺乏“三重一大”的民主决策程序；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5.核心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严重失效； 6.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管理层关注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第九条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第十条 如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上述定性及定量标准评估其适当性并进行适当修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认定标准适用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第十二条 本标准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管要求不一致或未作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管要求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标准。

第十三条 本标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